**广西财经学院**

**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**

**注意事项**

根据教育部**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**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文件的要求，**每年**开展覆盖全校各年级学生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”（以下简称体测）工作。为使我校学生对体测有更清楚的认识，保障测试过程的顺利进行，请同学们认真阅读以下几点**注意事项**：

1.体测**包括身高体重、肺活量、50 米跑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（男）/1 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、1000 米跑（男）/800 米跑（女）7 项。具体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《标准》中有关规定。**

2.体测成绩占当年体育课成绩的30%，体测**内容缺考任一项，体测成绩评定为缺考。**

3.参加测试同学需带**身份证，学生证。**若身份证、学生证遗失，**凭学院开具的贴有照片和签字盖章的证明**进行测试。

4.参测同学应诚实守信，严禁在测试过程中违纪、作弊等，一经发现，该项目成绩按 0 分计，并按照《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和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处理。

5.测试当天需穿着运动服、运动鞋，按规定方法和动作测试。如学生不按规定方法和动作测试，将取消该项的测试成绩。

6.学生因病或事假无法参加测试的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（1）本年度无法参加测试的学生，**网上办理免测手续。**免测申请程序见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“体测专栏”“通知公告”中的《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申请免测流程》。**免测不影响本年度评优与评奖。**

（2）短期可康复及事假的学生可**申请缓测**（缓测申请表在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“体测专栏”下载，由各二级学院收集后交予明秀校区9号办公楼101办公室）。因疾病无法参加测试的，**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证明材料**；因事假无法参加测试的，**由所在学院进行认定**；无故不参加测试的按缺考处理，不给予补测。申请缓测的同学，关注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官网通知公告，按时参加补测。

7.学生因病假、事假申请缓测后，需主动与体测老师沟通协商，由体测老师安排时间进行补测，并及时关注有关补测通知。

广西财经学院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3年4月